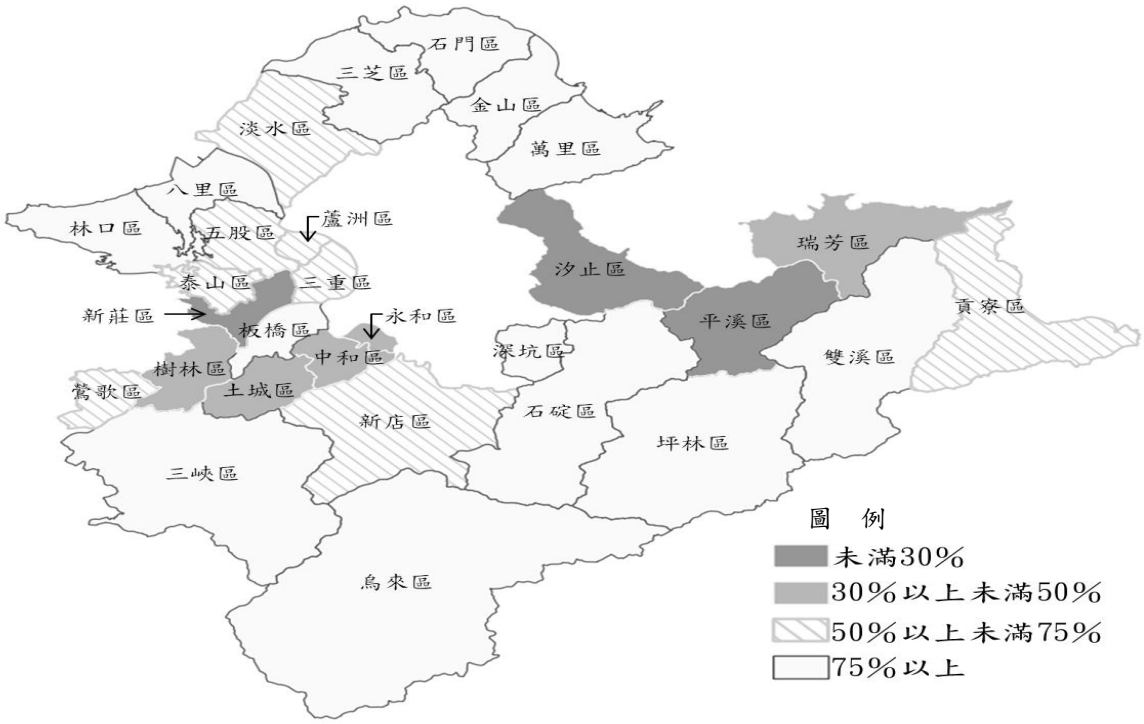
等服務（圖 1），該公寓計有 48 間單人房及 23 間雙人房，以 60 歲以上身心健康、生活可自理之長者為承租對象，且中低收入戶、獨居長者、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入住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108 年核定入住 94 人，實際入住 77 人，空床率 18.09%，其中有 16 間雙人房僅 1 人入住，惟候補名單尚有 43 位長者欲入住，顯示老人公寓已供不應求，卻有部分雙人房僅由單人入住，影響候補者權益；（2）以預訂入住日期排列入住順序，顯未將獨居老人或中低收入戶等長者列為優先戶；（3）委外經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，提報其與長者簽訂之契約、業務報告及決算資料，另社會局與廠商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，未明訂回饋金繳納期限及延遲繳納之相關罰則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將柔性勸導獨居長者釋出雙人房，並於 109 年明定雙人房需同時入住規定；（2）將以預訂入住長者之身分別，辦理優先戶入住事宜；（3）將於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，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5.持續設置銀髮俱樂部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，惟部分行政區設置據點不足，且督導考核作業等未臻周延，仍待研謀改善。

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）2002 年提出「活躍老化」（Active Ageing）政策架構，主張從健康、參與及安全三大面向，提升高齡者之生活品質。社會局為推動高齡友善政策，落實在地老化、活躍老化，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（含社區發展協會）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、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等設置銀髮俱樂部，以里里皆有銀髮俱樂部為設置目標，辦理共餐運動及健康促進等活動，108 年度續編列預算 350 萬元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截至 108 年底，新北市 29 個行政區共有 1,032 個里，已設置銀髮俱樂部者計 587 個里，占全市里數 56.88%，其中銀髮俱樂部設置率未達 50%者，計有平溪、新莊、汐止、土城、中和、瑞芳、永和及樹林等 8 個行政區（圖 2）；（2）部分銀髮俱樂部辦理老人共餐及健康養生等活動，未依補助計畫規定期限，按月將服務總人次、共餐運動場次、參與人數等資料傳送社會局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將與區公所協力訂定銀髮俱樂部年度設置目標數，預計於 111 年達成新北市里里皆有銀髮俱樂部之目標；（2）將派員加強輔導受補助之銀髮俱樂部，依規定填報執行情形資料，並將無營運者予以撤點。

圖 2 新北市行政區各里銀髮俱樂部設置占比概況圖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，經賡續追蹤實際辦理情形，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（表 2）。

表 2　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，持續關懷照顧高齡長者，惟部分地區日間照顧能量不足，社福資源配置及安養堂空餘空間活化作業未臻周妥，亟待研謀改善，以滿足老人生活照顧及長期照顧需求。	
2.推動佈老志工高齡存本專案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，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成效、服務對象及參與服務志工人數等尚待研謀改善，以強化志工服務網絡效能。	
3.持續建構新北市托育服務優質環境，惟定期評鑑及實地稽核作業未臻完備，亟待研謀改善，以強化托嬰中心品質管理。	
4.落實新住民生活照顧及權益保障，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並提供電話關懷及訪視服務，惟部分地區新住民服務據點量能、語言邏輯語種及人才儲備仍有不足，亟待研謀改善，以保障新住民權益。	
5.持續監督公益勸募活動及設置救濟會報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惟部分勸募活動資訊揭露、徵信作業及法規落實等未臻妥適，亟待研謀改善，以達公開徵信目的及保障捐款人權益。	
6.積極推動優先採購身障機構生產物品及服務，惟招標、教育訓練等作業未臻周延，有待檢討改進。	